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 能力验证技术报告

CNCA-23-13

**Final Report of Proficiency Testing Program of User Rights
Protection of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s**

中国泰尔实验室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年12月5日

目录

1 前言	1
2 计划概述	2
2.1 项目简介	2
2.2 参加机构概况	2
2.3 方案设计	4
3 结果评价原则	8
4 结果统计及能力评价	8
4.1. 评价结果汇总	8
4.2 评价结果统计	11
5 技术分析和建议	11
6 能力验证组织者和协调者	12
7 附录	14
附录 A 检测项目描述和评价细则	14
附录 B 机构检测结果统计	21
附录 C 作业指导书	26

1 前言

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在社会关注的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CNCA-23-13）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组织开展的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之一，根据《通知》要求，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负责项目的实施，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对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进行整改和验证。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信用监管、分类监管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和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监督抽查频次。

本报告是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能力验证项目的总结，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负责编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审核并批准发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依据 GB/T 27043-2012《合格评定 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实施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报告给出了检测结果的技术分析并提出了建议，有助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水平。同时，本报告也有助于管理部门进一步了解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技术能力水平，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提供参考。

2 计划概述

2.1 项目简介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作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的重要载体，积极赋能赋值赋智千行百业，极大便利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与此同时，APP 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欺骗误导用户点击、强制下载等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试能力验证主要面向行业内检测机构，从样品处理、数据处理及结果报告出具等方面进行技术比对验证，全面评估检测机构在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试领域的综合能力。开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试能力验证有助于规范检测流程，促进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提升行业检测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助力营造更安全、更健康的 APP 应用环境。

2.2 参加机构概况

根据《通知》要求，具备 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项目，其他机构可自愿参加。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共 54 家机构报名参加。其中，按照《通知》要求应参加的 4 家机构全部报名参加，自愿参加机构 50 家，自愿参加机构占 93%。应当参加及自愿参加机构占比图详见图 1。从机构主营业务上来看，检验检测机构 37 家、应用分发平台 12 家、应用开发者 5 家，占比详见图 2。从机构地域上来看，覆盖了 9 个省、直辖市，主要集中于北京、广东、上海等地区。参加机构地域分布情况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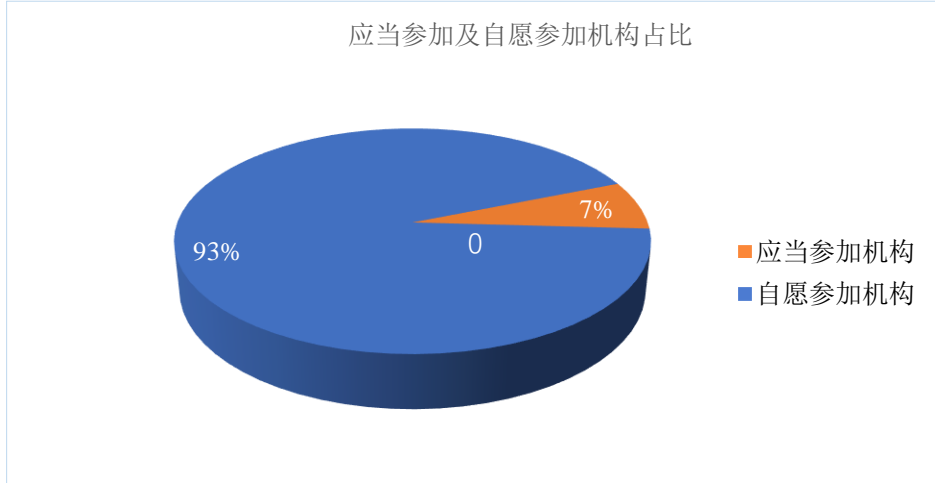


图 1 应当参加及自愿参加机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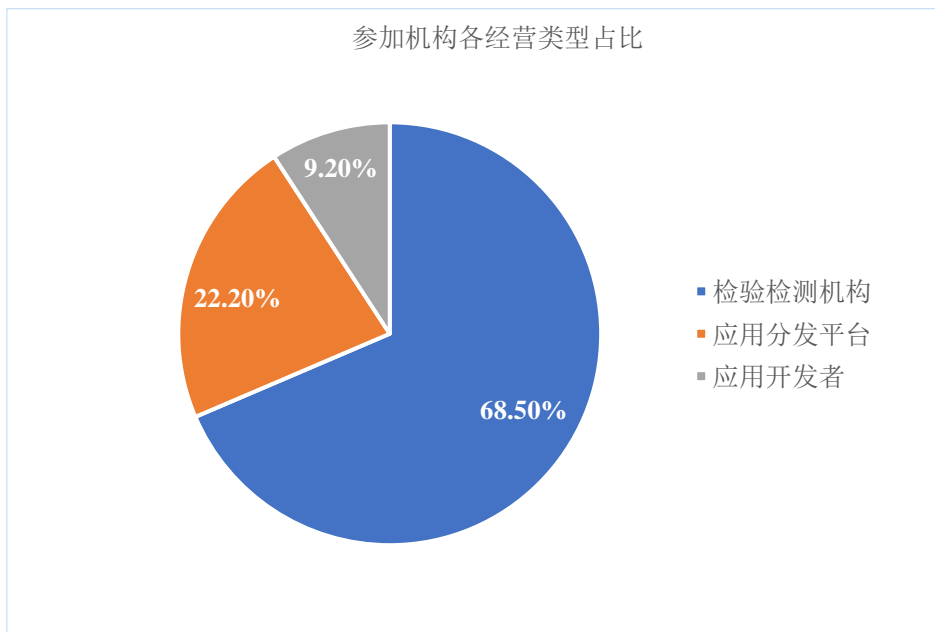


图 2 参加机构各类型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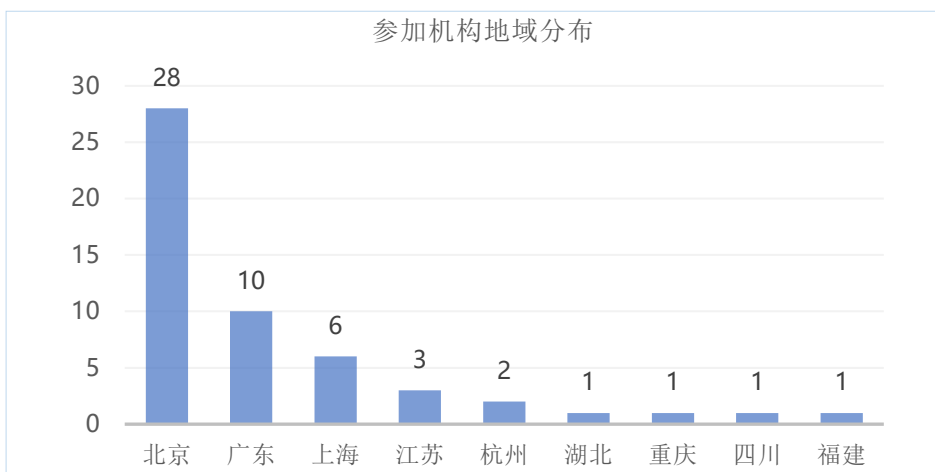


图 3 参加机构地区分布图

2.3 方案设计

2.3.1 样品设计和制备

本次能力验证中，综合考虑此次 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的标准要求，实施机构设计缺陷问题，提出能力验证样品制备方案。能力验证样品由本实验室技术专家制备，样品为移动应用程序(安卓版)，样品名称为“养生阅读 App”，缺陷设计以此次检测标准 GB/T 41391-2022 具有代表性和检测薄弱的检测指标为原则，缺陷覆盖最小必要收集、必要个人信息、特定类型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告知同意通用要求、敏感个人信息、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权限申请、权限使用、App 嵌入第三方 SDK、其他要求等方面。样品功能包括健康书库、我的书架、健康分析、扫描书籍、认证领金币、意见反馈、天气预报等功能。样品安装包 51.2MB。本次能力验证无分包活动。

2.3.2 样品均匀性、稳定性测试

均匀性测试中安排三名经验丰富测试人员通过 VIVO、小米、OPPO 等主流手机终端的五款不同型号手机测试，手机操作系统覆盖安卓 10、安卓 11、安卓 12、安卓 13 等操作系统，测试中按照标准对每个测试项进行测试，核对每个测试结果是否与预置情况一致，并且记录样品在不同型号终端上运行的稳定性情况。

稳定性测试中三名经验丰富测试人员样品在能力验证前进行两次测试，能力验证后进行一次测试。第一次测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三次测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每次测试时测试样品在所有测试机上所有 11 项的测试结果是否保持均匀稳定。

测试发现样品在三个时间点测试结果无变化，每个样品在所有测试机上所有 11 项的测试结果均保持一致不变、均匀稳定，样品达到能力验证要求。

2.3.3 样品发放

实施机构随机在 1—100 间为各参加机构赋予唯一性代码。样品采用线上分发的方式。分发内容包括：《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及附件 1 套、待测能力验证样品安装包 1 个、能力验证样品安装包 MD5 值、《能力验证参加须知》。参加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对样品完好性以及 MD5 值进行确认，填写《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如发现样品存在问题，需在三十分钟之内与实施机构取得联系。如超时未反馈，视为样品接收状态正常。

2.3.4 检测说明

2.3.4.1 检测依据

本项目要求按照 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和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对能力验证样品进行检测。

2.3.4.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对应的章节号/名称）	
1	6.1 最小必要收集	
2	6.2 必要个人信息	
3	6.3 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4	6.4 告知同意	6.4.1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通用要求
5		6.4.2 敏感个人信息
6		6.4.3 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
7		6.4.4 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
8	6.5 系统权限	6.5.1 权限申请

序号	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对应的章节号/名称）	
9		6.5.2 权限使用
10	6.6 第三方收集管理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11	6.7 其他要求	

具体参见附录 C 作业指导书第 6 节。

2.3.4.3 结果反馈

各参加机构应根据每个检测项目给出对应的检测结果，无论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检测情况描述”中充分说明判定理由，必须明确详细描述出所有问题点，出现模糊描述（如：部分、等等）将影响本次能力验证评价结果。如篇幅有限可另附文档（例如：截图、录屏等）进行说明。

参加机构在测试结束后需拷贝电子证明材料压缩包和所有测试电脑全程录屏文件，并放入以机构代码命名的文件夹，通过 U 盘或光盘快递至实施机构，光盘上要加以标识，标识格式为“机构代码”。电子证明材料压缩包的 MD5 值应与 7 月 25 日当天提交的 MD5 值保持一致。

具体参见附录 C 作业指导书第 3 节。

2.3.5 保密性措施

为确保能力验证结果的客观真实，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禁参加机构相互沟通结果。实施机构对每个参加机构在 1—100 内随机赋予唯一性代码，样品发送、结果报告等均以代码标识。此外，还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为确保能力验证结果的客观真实，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禁参加机构相互串通结果。实施机构对每个参加机构随机赋予唯一性代码，样品发送、结果报告等均以代码标识。此外，还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a) 最短时间原则。预先组织经验丰富测试人员按照测试要求对样品进行模拟测试，预估测试时间从上午 9 点测试到下午 16 点为理想方案。使得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在适合的时间要求内进行测试，未按时提交结果将列入迟到结果，不纳

入数据统计，评价结果按“不合格”计，在满足测试结果提交的同时，减少机构间串通的可能，当天线上需提交信息为签字扫描《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第二天 17 点前需线上提交《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盖章扫描版，能力验证保密承诺书、测试记录证明材料（电子版存储到 U 盘或光盘）、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需快递邮寄到实施单位；

b) 此次测试为线上进行，所以每家参与机构测试时需可通过线上进行实时监控，所有测试人员需在可以远程监控范围内进行测试，远程接入昵称需为机构代码；

c) 最小接触原则。整个项目实施周期，仅有项目组成员接触本项目相关信息，减少信息泄露的风险；

d) 组织机构签署保密申明。参与统计分析和结果评价的技术专家与参加机构不存在任何利益、利害关系，并签有保密声明；

e) 参与能力验证机构签署《能力验证保密承诺书》，约束参与机构行为，防止参与机构串通；

f) 《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中明确要求“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个人信息采用模拟数据”，以防止被越权攻击后，获取参加机构的信息。

2.3.6 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安排
1	2023 年 6 月 9 日	成立工作组，制定《能力验证计划设计方案》《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检测项目及预置问题等进行确认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能力验证报名工作
3	2023 年 7 月 6 日	样品制备完成
4	2023 年 7 月 6 日	均匀性稳定性测试
5	2023 年 7 月 18 日	均匀性稳定性测试
6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向参加机构发送能力验证参加预通知
7	2023 年 7 月 23 日	向参加机构发送能力验证参加须知以及作业指导书
8	2023 年 7 月 25 日	发送样品并收取参加机构线上提交的测试结果
9	2023 年 7 月 30 日	均匀性稳定性测试

10	2023年8月30日前	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果评价
11	2023年11月15日前	能力验证项目报告编制
12	2023年12月6日前	专家总结验收
13	2023年12月10日前	上报总结报告和相关信息

3 结果评价原则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依据样品预置缺陷和稳定性测试结果确定评价细则，采用专家公议的方式确定合格分数线。技术专家根据参加机构提交的检测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从检测结果的正确性和检测证据的充分性两个方面考虑，对每个检测指标给出评分。

结果评价总分为 100 分，参加机构得分 ≥ 60 ，评价结果为合格，参加机构得分 < 60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检测项目描述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A。

4 结果统计及能力评价

4.1. 评价结果汇总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共有 54 家机构参加。在规定时间内，53 家机构按要求提交检测结果，其中有 1 家机构因时间冲突等原因未参加测试并提交结果，其结果不纳入统计。最终 35 家机构评价结果为合格，合格率 66%，18 家机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中，应参加机构有 4 家，4 家机构评价结果全部合格。能力评价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评价结果汇总-应参加机构

序号	参加机构代码	分数	评价结果
1	36	72	合格
2	72	73	合格
3	86	97	合格
4	92	72	合格

表 2 评价结果汇总-自愿参加机构

序号	参加机构代码	分数	评价结果
1	03	58	不合格
2	08	12	不合格
3	09	53	不合格
4	10	68	合格
5	11	71	合格
6	12	28	不合格
7	14	64	合格
8	19	65	合格
9	20	72	合格
10	22	82	合格
11	23	80	合格
12	24	67	合格
13	26	76	合格
14	27	45	不合格
15	29	79	合格
16	30	27	不合格
17	32	57	不合格
18	34	52	不合格
19	37	95	合格
20	39	52	不合格
21	41	35	不合格
22	42	18	不合格
23	44	86	合格
24	46	82	合格

25	47	72	合格
26	49	67	合格
27	51	61	合格
28	53	69	合格
29	59	8	不合格
30	60	42	不合格
31	64	63	合格
32	66	69	合格
33	67	67	合格
34	70	54	不合格
35	71	64	合格
36	76	50	不合格
37	78	79	合格
38	79	67	合格
39	80	83	合格
40	81	76	合格
41	82	68	合格
42	83	78	合格
43	84	60	合格
44	85	53	不合格
45	88	15	不合格
46	95	84	合格
47	97	38	不合格
48	98	64	合格
49	99	61	合格

为了便于参加机构能够详细了解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本报告给出了对应的机构检测结果统计，详见附录 B

4.2 评价结果统计

机构类别	机构数量	合格机构数量	合格率	不合格机构数量	所占比例
应参加机构	4	4	100%	0	0%
自愿参加机构	49	31	63.3%	18	36.7%
整体情况	53	35	66.0%	18	34.0%

5 技术分析和建议

通过对本次能力验证提交的《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检测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汇总统计，并对得分率较低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参加机构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标准理解不到位。通过对参加机构提交的检测情况描述分析，部分测试人员存在对标准理解不足的情况。例如，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指出电子图书类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为无，但有部分检测机构在测试 6.2 必要个人信息时未判断出样品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标准指出“不应通过积分、奖励、优惠、红包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与 App 业务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但部分测试人员未检测发现样品 App 通过金币奖励的方式欺骗用户提供身份证号。

（二）测试用例覆盖不全。通过对参加机构提交的报告及证明材料分析，部分测试人员进行测试时，未完成完整的全部测试步骤，测试用例覆盖不全。例如，大部分检测机构对 6.5.2 权限使用进行测试时，可能忽略了授予通讯录权限后，应查看通讯录情况，导致未检测发现自动写入客服热线的问题。

（三）检测设备功能不足。通过对检测机构提供的录屏及检测报告分析，部分检测机构检测设备功能未完整覆盖本次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设备未能准确定位样品中的预置缺陷部分。例如，部分检测机构的测试设备在涉及 SDK 方面检测有所缺失，未检测出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中的问题点。

6 能力验证组织者和协调者

计划组织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计划实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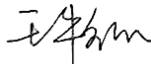
实施机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邮 编：100191

联系电话：010-62300470

邮 箱：wanghai@caict. ac. cn

报告批准人：王艳红  职务：部门副主任

计划协调人：汪海 王浩仟

项目实施人员：

王艳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汪 海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刘 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杜 云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傅 山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邓佑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桑明臣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李京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陈鑫爱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周 飞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李可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王浩仟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王嘉义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张静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武林娜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王淞鹤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外部专家顾问：

严宏君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张 川 北京理工大学

7 附录

附录 A 检测项目描述和评价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1	6.1 最小必要收集	a)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b)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 c) 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 d)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 e) 应仅在用户使用业务功能期间，收集该业务功能所需的个人信息。	10	(1) 检测结果发现:App 存在每 15s 收集软件安装列表的行为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描述收集软件安装列表的行为则只得 3 分, 若只描述出每 15s 或一定频次的收集行为则只得 2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存在健康功能, 该功能需要用户“姓名、身高、体重、年龄、性别”分析健康状况, 但是同时收集用户住址和电话号码的行为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描述出收集用户住址的行为则只得 2 分。若只描述出收集电话号码的行为则只得 2 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2	6.2 必要个人信息	a) 当 App 类型属于附录 A 给出的常见服务类型时, 应按照附录 A 中所对应的服务类型确定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必要个人信息的使用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b) 当 App 类型不属于附录 A 给出的常见服务类型时, 应先按照第 5 章划分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 再将保障 App 基本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确定为必要个人信息; c) 要求用户必须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d) 当无须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即可提供 App 基本业务功能时, 应确保用户在不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可正常使用 App 基本业务功能。	8	(1) 检测结果发现: APP 属于电子图书类, 无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则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存在不提供软件安装列表无法使用基本功能的情况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3	6.3 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App 收集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应满足 GB/T 41391-2022 附录 C 的要求。	8	(1) 检测结果发现: 隐私政策展示界面中, 默认收集应用程序列表, 且未在用户使用到相关业务功能时同步告知用户目的, 并取得用户同意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隐私政策展示界面中, 默认收集应用程序列表问题得 2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未在用户使用到相关业务功能时同步告知用户目的, 并取得用户同意得 2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未由用户主动触发, 未在相应业务功能使用时通过系统权限读写通讯录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通过系统权限读写通讯录得 2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未由用户主动触发, 未在相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应业务功能使用时通过系统权限读写得 2 分。
4	6.4.1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通用要求	<p>a) 应采用显著方式(如弹窗、图文、动画等)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核心内容(如所提供的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个人信息等),提示用户阅读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取得用户明示同意;</p> <p>b) 应向用户明示 App 基本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并显著区分必要和非必要个人信息;</p> <p>c) 应拆分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和非必要个人信息的同意;</p> <p>d) 当用户同意收集 App 必要个人信息时,应保障用户可拒绝或撤回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且不应因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该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p> <p>e) 扩展业务功能应由用户自主选择开启,如用户拒绝使用、关闭或退出扩展业务功能,不应影响用户使用基本业务功能;</p> <p>f) 不应通过捆绑不同类型服务、捆绑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批量申请授权等方式,诱导、强迫用户一次性同意个人信息收集请求;</p> <p>g) 因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明示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仅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途;</p>	10	<p>(1) 检测结果发现:未向用户提供已收集其个人信息的撤回方法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检测结果发现:未向用户明示 App 基本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3) 检测结果发现:未向用户显著区分必要和非必要个人信息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5	6.4.2 敏感个人信息	<p>a) 收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时,应同步告知用户收集使用目的,目的描述应明确具体、通俗易懂,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p> <p>b) 收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8	<p>(1) 检测结果发现:收集用户医疗健康信息(身高、体重、年龄、收缩压)时未同步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得 4 分,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收集医疗健康信息得 2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同步</p>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1) App 运营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3) 处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4) 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5) 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6) 对未成年人个人权益的影响。 c) 收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应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得 2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收集用户身份证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收集用户身份证信息得 2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同步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得 2 分。
6	6.4.3 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	a) 应按照服务类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明示各类服务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b) 应按照服务类型分别向用户申请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 c) App 类型之外的其他服务类型, 宜由用户自主选择启用。当用户首次使用时, 宜采用增强式告知方式明示该服务类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并取得用户明示同意。	8	(1) 检测结果发现: 除主要业务功能阅读外, 存在其它服务类型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未按照服务类型分别向用户申请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7	6.4.4 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	a) 不应强制退出或者关闭 App。 b) 不应拒绝提供 App 基本业务功能或影响其他无关的业务功能使用, 除非用户拒绝同意 App 必要个人信息或基本业务功能。 c) 不应频繁申请授权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除非由用户主动触发业务功能, 且没有该个人信息或权限参与此业务功能无法实现。“频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个场景在用户拒绝授权后, 48h 内弹窗提示用户打开权限的次数超过 1	8	检测结果发现: 天气功能索取定位权限, 用户拒绝后, 重新运行至首页时, 弹窗提示, 频繁申请得 8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索取定位权限得 4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用户拒绝后, 重新运行至首页时, 弹窗提示频繁申请得 4 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次; 2) 每当用户重新打开 App 或使用无关的业务功能时, 都会再次向用户索要授权或提示用户缺少相关授权。		
8	6.5.1 权限申请	a) 应仅声明和申请实现 App 服务目的最小范围的系统权限, 不应申请与 App 业务功能无关的系统权限; b) 在用户未使用相关业务功能时, 不应提前申请与当前业务功能无关的权限; c) 申请权限时应同步告知用户权限申请目的, 目的应明确具体且易于理解, 不包含任何欺诈、诱骗、误导用户授权的描述; d) 不应以捆绑方式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系统权限; e) 如操作系统支持, 申请相机、位置、麦克风等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应向用户提供单次授权的选项;	10	(1) 检测结果发现: 未使用天气功能时提前索取位置权限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索取位置权限得 2 分, 若只检测描述出提前索取得 3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索取通讯录权限时, 未同步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检测描述出索取通讯录权限得 2 分, 若只检测描述出未同步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得 3 分。
9	6.5.2 权限使用	a) 未经用户同意, 不应更改用户的系统权限和业务功能设置。 b) 权限申请授权后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应在实现 App 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合理频度范围内。 c) 权限申请授权后应仅访问满足业务功能需要的最少个人信息, 且当实现相关功能不需要回传个人信息则不应回传至后台服务器。 d) 如权限的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发生变化, 应重新告知用户并取得同意。 e) App 通过权限获得的个人信息和能力, 不应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给 App 接入的第三方应用或嵌入的第三方 SDK 使用。 f) 以下操作应由用户主动触发, 且应在用户知情的情况下执行: 1) 执行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操作;	10	(1) 检测结果发现: 索取通讯录权限后, 收集全部通讯录信息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授予通讯录权限后, 自动写入客服热线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2) 打开或关闭蓝牙、定位、无线局域网, 以及获取无线局域网内其他设备的信息等; 3) 拍摄、录音、截屏、录屏等; 4) 读写用户短信、联系人、相册等个人信息。 g) 申请使用设备管理器、辅助功能、监听通知栏、悬浮窗权限等权限, 应具有明确的业务功能需求, 向用户详细说明申请目的, 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10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a) 应仅嵌入满足 App 业务功能需要的最少数量的 SDK, App 向第三方 SDK 提供的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 b) 应在嵌入第三方 SDK 前, 对 SDK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个人信息出境行为进行评估。 d) 应向用户告知嵌入的第三方 SDK 名称、SDK 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及申请的系统权限、申请目的等, 并取得用户同意。 g) 停止使用某 SDK 时, 应及时从代码中移除该 SDK 的相关代码。	10	(1) 检测结果发现: 未向用户明示嵌入的第三方 sdk 高德地图收集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发现嵌入的第三方 sdk 名称得 2 分。若只发现第三方 sdk 未向用户明示收集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得 3 分。 (2) 检测结果发现: 嵌入超出 App 业务功能所需最少数量的 SDK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3) 检测结果发现: 停止使用 SDK 后, 未及时从代码中移除该 SDK 的相关代码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11	6.7 其他要求	a) 定向推送信息和用户画像场景采用唯一设备识别码标识用户时, 应使用可变更的唯一设备识别码, 且不应将其与用户身份信息或不可变更的唯一设备识别码关联; b) 如存在读取剪切板或公共存储区的行为, 应告知用户读取的信息范围和使用目的, 不应在未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 收集剪切板中包含的个人信息	10	(1) 检测结果发现: App 在静默后台状态下, 存在收集软件安装列表的行为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若只描述静默后台状态收集得 3 分。若只描述出存在收集软件安装列表行为得 2 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评分	评价细则
		和公共存储区中的个人信息； c) 当 App 在静默状态或在后台运行，且未向用户提供服务时，不应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d) 在非服务所必需或者无合理场景下，不应自启动或者关联启动其他 App； e) 不应通过积分、奖励、优惠、红包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与 App 业务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或权限。		(2) 检测结果发现：通过金币奖励的方式欺骗用户提供身份证号的行为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附录 B 机构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单项得分情况统计						
	作业指导书章节号	检测项总分	满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部分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未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平均得分占比 (平均得分/总分)
1	6.1 最小必要收集	10分	14、37、44、46、67、95	11.3%	03、09、10、11、19、20、22、23、24、26、27、29、30、32、34、36、39、42、47、49、51、53、64、66、70、71、72、76、78、79、80、81、82、83、84、86、92、97、98、99	75.5%	08、12、41、59、60、85、88	13.2%	48%
2	6.2 必要个人信息	8分	03、10、11、14、19、20、22、23、24、26、29、32、34、37、44、46、47、51、53、67、71、72、78、80、	58.5%	60、64、66、70、85、98	11.3%	08、09、12、27、30、36、39、41、42、49、59、76、79、88、97、99	30.2%	64.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项得分情况统计						
	作业指导书章节号	检测项总分	满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部分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未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平均得分占比 (平均得分/总分)
			81、82、83、84、 86、92、95						
3	6.3 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8分	11、22、29、34、 36、37、44、72、 81、83、86、98、99	24.5%	03、10、19、20、 23、24、26、32、 39、42、46、47、 49、51、53、64、 66、67、70、71、 76、78、79、80、 84、85、92、95、97	54.7%	08、09、12、14、27、 30、41、59、60、82、 88	20.8%	56.3%
4	6.4.1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通用要求	10分	03、10、20、23、 26、27、37、39、 46、47、51、66、 71、79、80、82、 83、86、98	35.8%	09、11、12、14、 19、22、24、29、 36、41、49、53、 60、64、67、70、 72、76、78、81、 84、85、88、92、 95、97、99	50.9%	08、30、32、34、42、 44、59	13.2%	59%
5	6.4.2 敏感个人信息	8分	23、26、27、36、 37、66、72、76、 78、80、83、86	22.6%	08、09、10、11、 12、20、22、24、 29、30、32、34、 41、44、46、47、 49、51、53、60、 64、67、70、71、	66%	03、14、19、39、42、 59	11.3%	56.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项得分情况统计						
	作业指导书章节号	检测项总分	满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部分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未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平均得分占比 (平均得分/总分)
					79、81、82、84、 85、88、92、95、 97、98、99				
6	6.4.3 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	8分	03、09、10、11、 14、20、22、23、 24、26、29、32、 36、37、41、44、 46、47、49、51、 53、60、64、66、 67、71、72、76、 78、79、80、81、 82、83、85、86、 92、95、98、99	75.4%	27、39、70	5.6%	08、12、19、30、34、 42、59、84、88、97	18.8%	78.8%
7	6.4.4 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	8分	03、09、10、11、 12、14、19、20、 23、24、26、27、 29、30、32、34、 36、37、39、41、 42、44、46、47、 49、51、53、60、 64、66、67、70、 71、72、76、78、	90.5%	22、88	3.7%	08、59、97	5.6%	92.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项得分情况统计						
	作业指导书章节号	检测项总分	满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部分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未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平均得分占比 (平均得分/总分)
			79、80、81、82、 83、84、85、86、 92、95、98、99						
8	6.5.1 权限申请	10分	10、11、19、22、 23、24、29、36、 37、44、49、64、 78、80、81、83、 84、86、92、95	37.7%	03、08、09、12、 14、20、26、32、 34、39、41、46、 47、51、53、60、 66、67、70、71、 72、76、79、82、 85、97、98、99	52.8%	27、30、42、59、88	9.4%	67%
9	6.5.2 权限使用	10分	22、44、86	5.6%	09、23、24、29、 34、36、37、39、 46、47、49、53、 71、72、78、80、 82、85、92、95	37.7%	03、08、10、11、12、 14、19、20、26、27、 30、32、41、42、51、 59、60、64、66、67、 70、76、79、81、83、 84、88、97、98、99	56.6%	22%
10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10分	14、19、20、22、 29、36、37、44、 46、49、53、66、 67、79、86、95	30.1%	03、08、09、10、 11、12、23、24、 26、27、32、34、 39、47、51、59、 60、64、70、71、 72、76、78、80、	62.3%	30、41、42、88	7.5%	6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项得分情况统计						
	作业指导书章节号	检测项总分	满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部分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未得分机构代码	所占比例	平均得分占比 (平均得分/总分)
					81、82、83、84、 85、92、97、98、99				
11	6.7 其他要求	10 分	10、11、14、19、 20、22、23、24、 26、29、30、37、 39、44、46、47、 64、70、78、79、 80、81、82、86、 92、95、97、98、99	54.7%	03、09、12、27、 32、34、36、41、 42、49、51、53、 59、60、66、67、 72、76、83、84、 85、88	41.5%	08、71	3.7%	78%

附录 C 作业指导书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 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参加机构：

首先，感谢贵机构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能力验证”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承担实施的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编号为：CNCA-23-13，等同编号：CTTL2023PZ0902）。

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中，贵机构的代码为_____

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工作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说明：

1 样品说明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为移动应用程序(安卓版)，样品下载链接将在 7 月 25 日 9:00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参加机构联系人邮箱，其中内容包括：

- 待测样品安装包 MD5 值；
- 待测能力验证样品安装包 1 个
- 快递收件地址

各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建议对样品进行杀毒，并核对与样品发放邮件收到的 MD5 值是否一致），并填写《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见附件一）。如发现样品异常情况，请在收到样品的 30 分钟之内与组织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10-62300470）。如超时未反馈，视为样品接收状态正常。

2 检测说明

2.1 检测时间

各参加机构应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 9:00 至 7 月 25 日 16:00 内完成测试**，其中包含 App 测试和测试结果提交。

2.2 检测要求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要求各机构按照 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部分条款内容（详见 6 检测项目）对能力验证样品进行检测，其他内容不在此次评价范围：

注意事项如下：

- 1) 样品中数据类型及长度限制，不作为此次评价内容；
- 2)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个人信息采用模拟数据，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
- 3) 建议采用市场上主流品牌厂商的安卓手机，并建议操作系统为 Android 10.0 以上版本；
- 4) App 使用时需一直处于联网状态，超过规定测试时间，App 将无法测试。
- 5) 仅对样品进行正常的测试操作，勿对服务器、应用或网络发起恶意攻击，否则造成网络瘫痪或系统崩溃将会影响贵机构的测试。

3 结果反馈说明

3.1 测试当天内容要求

1) 各参加机构 7 月 25 日当天应在 16: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将《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附件二 签字扫描版）发送到能力验证组织协调人邮箱（wanghai@caict.ac.cn。邮件主题为“机构号——国家级能力验证材料”）。

2) 所有测试人员均要在《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承诺书》中签名，如为四个测试人员，则四人均签名；《能力验证承诺书》中“上述内容已仔细阅读，明白无误并严格遵守”需每人用笔抄写一遍。

3) 各参加机构应根据每个检测项目给出对应的检测结果，无论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检测情况描述”中充分说明判定理由，必须明确详细描述出所有问题点，出现模糊描述（如：部分、等等）将影响本次能力验证评价结果。如篇幅有限可另附文档（例如：截图、录屏等）进行说明。

4) 电子文档证明材料命名方式为：测试项章节号，如“6.4.1a)”，最后将所有电子证明材料压缩为一个压缩包，生成 MD5 值填写在《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中。压缩包文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待第二天快递邮寄。

5) 各参加机构提交的《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的内容要与证明性材料相一致，我实验室将根据《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和其他记录一起确认检测结果。结果有不

一致情况的不纳入数据统计，结果按“不合格”计。

6) 参加机构测试完成后应删除此次能力验证样品 APP，禁止留存样品 APP 以及将样品 APP 外泄。

3.2 后续提交内容要求

第二天应将下列材料提交至能力验证联系人：

- a. 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附件一 签字纸质版）
- b. 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附件二 盖章签字版）
- c. 能力验证保密承诺书（附件三 签字纸质版）
- d.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原件
- e. 电子证明材料和录屏文件

参加机构在测试结束后需拷贝电子证明材料压缩包和所有测试电脑全程录屏文件，并放入以机构代码命名的文件夹，通过 U 盘或光盘快递至实施机构，光盘上要加以标识，标识格式为“机构代码”。电子证明材料压缩包的 MD5 值应与 7 月 25 日当天提交的 MD5 值保持一致。

快递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以快递单打印时间为准）。如无无故未提交录屏的按作弊处理。电子证明材料和录屏文件本地需进行备份以防快递丢失。

4 文件提交时间要求

参加机构如无故未按时提交结果反馈的，将被列入迟到结果，不纳入数据统计，结果按“不满意（不合格）”计。

5 保密

在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机构将对各参加机构的有关信息保密，各机构均以代码表示。能力验证结果信息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对外汇总发布。在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机构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提供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的，判定其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并予以公布。

6 检测项目

6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6.1 最小必要收集

App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 b)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
- c) 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
- d)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
- e) 应仅在用户使用业务功能期间，收集该业务功能所需的个人信息。

注 4: 用户使用业务功能期间，通常是从用户点击触发该业务功能或切换到业务功能页面开始，用户在前台操作业务功能或业务功能在后台提供必要服务，到业务功能目的完成或用户主动关闭、退出该业务功能时结束。

6.2 必要个人信息

App 应确定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满足以下要求：

- a) 当 App 类型属于附录 A 给出的常见服务类型时，应按照附录 A 中所对应的服务类型确定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必要个人信息的使用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注：附录 A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主要指消费侧用户个人信息，不包括服务供给侧用户个人信息。

- b) 当 App 类型不属于附录 A 给出的常见服务类型时，应先按照第 5 章划分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再将保障 App 基本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确定为必要个人信息；
- c) 要求用户必须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 d) 当无须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即可提供 App 基本业务功能时，应确保用户在不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可正常使用 App 基本业务功能。

6.3 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App 收集特定类型个人信息，应满足 GB/T 41391-2022 附录 C 的要求。

6.4 告知同意

6.4.1 通用要求

App 收集个人信息应在满足以下告知同意要求：

- a) 应采用显著方式(如弹窗、图文、动画等)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核心内容(如所提供的业务功能、必要个人信息等)，提示用户阅读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取得用

户明示同意；

- b) 应向用户明示 App 基本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并显著区分必要和非必要个人信息；
- c) 应拆分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和非必要个人信息的同意；
- d) 当用户同意收集 App 必要个人信息时, 应保障用户可拒绝或撤回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 且不应因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 而拒绝用户使用该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
- e) 扩展业务功能应由用户自主选择开启, 如用户拒绝使用、关闭或退出扩展业务功能, 不应影响用户使用基本业务功能；
- f) 不应通过捆绑不同类型服务、捆绑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批量申请授权等方式, 诱导、强迫用户一次性同意个人信息收集请求；
- g) 因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 应明示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并仅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途；

6.4.2 敏感个人信息告知同意

App 收集敏感个人信息, 应满足以下告知同意要求。

- a) 收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时, 应同步告知用户收集使用目的, 目的描述应明确具体、通俗易懂, 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 b) 收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应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App 运营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 3) 处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4) 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5) 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 6) 对未成年人个人权益的影响。
- c) 收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应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6.4.3 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

当 App 提供多种类型服务时, App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以下告知同意要求。

- a) 应按照服务类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明示各类服务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 b) 应按照服务类型分别向用户申请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
- c) App 类型之外的其他服务类型, 宜由用户自主选择启用。当用户首次使用时, 宜采用增强式告知方式明示该服务类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并取得用户明示同意。

6.4.4 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

当用户拒绝或撤回 App 个人信息收集、权限申请或业务功能使用的同意时, App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强制退出或者关闭 App。
- b) 不应拒绝提供 App 基本业务功能或影响其他无关的业务功能使用, 除非用户拒绝同意 App 必要个人信息或基本业务功能。
- c) 不应频繁申请授权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除非由用户主动触发业务功能, 且没有该个人信息或权限参与此业务功能无法实现。“频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个场景在用户拒绝授权后, 48h 内弹窗提示用户打开权限的次数超过 1 次;
 - 2) 每当用户重新打开 App 或使用无关的业务功能时, 都会再次向用户索要授权或提示用户缺少相关授权。

6.5 系统权限

6.5.1 权限申请

App 申请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仅声明和申请实现 App 服务目的最小范围的系统权限, 不应申请与 App 业务功能无关的系统权限;
- b) 在用户未使用相关业务功能时, 不应提前申请与当前业务功能无关的权限;
- c) 申请权限时应同步告知用户权限申请目的, 目的应明确具体且易于理解, 不包含任何欺诈、诱骗、误导用户授权的描述;
- d) 不应以捆绑方式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系统权限;
- e) 如操作系统支持, 申请相机、位置、麦克风等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应向用户提供单次

授权的选项；

6.5.2 权限使用

App 使用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未经用户同意, 不应更改用户的系统权限和业务功能设置。
- b) 权限申请授权后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应在实现 App 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合理频度范围内。
- c) 权限申请授权后应仅访问满足业务功能需要的最少个人信息, 且当实现相关功能不需要回传个人信息则不应回传至后台服务器。
- d) 如权限的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发生变化, 应重新告知用户并取得同意。
- e) App 通过权限获得的个人信息和能力, 不应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给 App 接入的第三方应用或嵌入的第三方 SDK 使用。
- f) 以下操作应由用户主动触发, 且应在用户知情的情况下执行:
 - 1) 执行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操作；
 - 2) 打开或关闭蓝牙、定位、无线局域网, 以及获取无线局域网内其他设备的信息等；
 - 3) 拍摄、录音、截屏、录屏等；
 - 4) 读写用户短信、联系人、相册等个人信息。
- g) 申请使用设备管理器、辅助功能、监听通知栏、悬浮窗权限等权限, 应具有明确的业务功能需求, 向用户详细说明申请目的, 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6.6 第三方收集管理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App 嵌入可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SDK, 应对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进行安全管理, 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仅嵌入满足 App 业务功能需要的最少数量的 SDK, App 向第三方 SDK 提供的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
- b) 应在嵌入第三方 SDK 前, 对 SDK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个人信息出境行为进行评估。
- d) 应向用户告知嵌入的第三方 SDK 名称、SDK 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及申请的系统权限、申请目的等, 并取得用户同意。

g) 停止使用某 SDK 时,应及时从代码中移除该 SDK 的相关代码。

6.7 其他要求

App 收集个人信息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定向推送信息和用户画像场景采用唯一设备识别码标识用户时,应使用可变更的唯一设备识别码,且不应将其与用户身份信息或不可变更的唯一设备识别码关联;
- b) 如存在读取剪切板或公共存储区的行为,应告知用户读取的信息范围和使用目的,不应在未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剪切板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和公共存储区中的个人信息;
- c) 当 App 在静默状态或在后台运行,且未向用户提供服务时,不应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 d) 在非服务所必需或者无合理场景下,不应自启动或者关联启动其他 App;
- e) 不应通过积分、奖励、优惠、红包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与 App 业务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或权限。

7 实施机构的联系方式与地址

参加本计划的机构如有疑问,可与实施机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实施机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编: 100191

手机: 010-62300470

电子邮箱: wanghai@caict.ac.cn

附件（一）

被测物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项目编号：CNCA-23-13

机构代码：

能力验证项目名称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试能力验证		
组 织 机 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电 话	010-62300470
联 系 人	汪海	发送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样 品 名 称	养生阅读 App	份 数	1 份
样 品 状 态	完 好	发 送 人	汪海
以下内容由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填写：			
接收机构名称			
地 址/邮 编			
联系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时，被测物品状态是否完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 收 日 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此栏适用于分发被测物品的方式)：			
1. 如被测样品发生损坏，请在接收后三十分钟内与实施机构取得联系，实施机构确定被测样品损坏时，将为您重新发送被测样品。			

附件（二）

能力验证测试结果报告单

一、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CNCA-23-13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地址*			
认可注册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电子证明材料压缩包MD5值*			

注：认可注册号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栏，未获认可的机构可不填写。

二、检测信息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2023年7月25日					
检测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版本号	序号	工具名称	版本号
1			2		
3			4		
5			6		

三、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作业指导书对应的章节号/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检测情况描述
1	6.1 最小必要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6.2 必要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6.3 特定类型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6.4 告知 同意	6.4.1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6.4.2 敏感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作业指导书对应的章节号/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检测情况描述
6		6.4.3 多种服务类型告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6.4.4 用户拒绝或撤回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6.5 系统 权限	6.5.1 权限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6.5.2 权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6.6 第三 方收集管 理	6.6.1 App 嵌入第三方 SDK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6.7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作业指导书对应的章节号/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检测情况描述
检测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CNCA-23-13 项目

能力验证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公正性及保密性；

本人承诺：

1. 以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参加此次能力验证计划；
2. 严格按照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测试；
3. 独立完成测试任务，不与其他机构沟通结果；
4. 不外泄此次能力验证样品，完成测试后立即彻底删除；
5. 本人为参加单位测试人员，非第三方测试人员。

请在下面的横线上手写以下黑体标示的承诺内容：

上述内容已仔细阅读，明白无误并严格遵守

承诺人：

签订日期：

此页为报告最后一页
